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熊楚熊 _____

邹雪城 _____

蒋大兴 _____

杜文君 _____

签署日期： 2021 年 8 月 12 日